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相关立案调查，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古上女士和林朝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双方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长期合作共赢。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2019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权

2019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珈

2019年9月17日